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4 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 8 人，通讯出席 1 人，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半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铠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志刚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。

议案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（2026年8月修订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的修订。

议案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（2026年8月修订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原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拟定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经过讨论，同意于2026年9月10日15: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